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6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债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事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航科)与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资产)签署《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国投航科将其持有的梧州西江机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机场)应收工程款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转让予广西资产,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32,284.00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转让)。

● 本次债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债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债权转让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等手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权转让概述

(一)本次债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债权转让的概况

2026年9月10日,梧州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编号:(2026)梧仲裁字第87号,以下简称调解书)。依据调解书确认,截至2026年9月10日,西江机场应向国投航科付清工程款人民币5,928,720.61元。为加快应收账款清收处置,国投航科与广西资产签署《不良债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债权转让予广西资产,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32,284.00元。

标的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债权转让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国投航科持有的西江机场应收工程款债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63.2284□ 尚未确定
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	592.872061万元
交易价格与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是调解书确认的债权总额的95%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2026年10月30日前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债权转让相关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玲珑天地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连鲲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国投中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转让债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债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债权转让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71963963M
成立日期	2013/06/07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19号金凯工业园南区标准厂房总部经济大楼13层1315-193号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GIG国际金融资本中心15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宗平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咨询;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资产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广西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债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转让方:国投航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受让方:广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转让价款人民币5,632,284.00元;债权本金人民币5,928,720.61元;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支付期限:2026年10月30日之前;

5、交付/过户时间:债权文件于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债权转让通知于转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抵债资产和担保物于转让日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6、过渡期安排:自转让日次日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主动处置,但可经同意采取司法行动;重大事件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让方有权参与管理并提出处置方案;

7、生效条件/时间: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违约责任:转让方未交付文件或未协助过户,受让方可解除并要求返还价款及违约金;受让方逾期付款按日万分之一点五计违约金,逾期超10个工作日转让方可解除。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投航科已对标的债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债权转让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损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本次债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完成款项支付等手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72　　股票简称:开开实业　　编号:2026-052
900943　　开开B股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保障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收益率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262 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银行理财	4,000	1.20 或 2.05 或 2.15	24.20 或 41.34 或 43.35	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184天

(六)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产品概述

发行期(募集期)	2026年09月28日8:30—2026年09月29日10:30,其中2026年09月29日10:30—2026年09月30日10:30为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投资者可改变购买决定,可以申请取消认购,解除与我行签订的销售文件,已冻结的资金将自动解冻。
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6年09月30日
到期日	2027年04月02日
收益兑付日	2027年04月02日
发售规模	4,000万元,若实际募集金额低于4,000万元,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期产品不成立,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或2.05%或2.15%
产品存续期间	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工作日约定	纽约、伦敦、北京(遵从于所做产品)
计算代理方	宁波银行
收益兑付货币	人民币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提前终止	遵从双方约定
说明	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于到期日返还,投资收益于收益兑付日进行清算,收益兑付日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收益兑付日期间相应投资收益不计息。 ②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可为其它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2、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总经理室在2026年4月至2027年4月期间,继续利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短期闲置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资金额度的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见2026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包括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以及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并且投资产品的收益类型可能为保本浮动收益或浮动收益类型,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后续进展。

(二)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控制拟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将严格筛选金融机构的资质,原则上将选择金融行业排名居前的大型金融机构,优先选择国有控股或在主板上市的大型金融机构。

1、公司总经理室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跟踪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阶段性留存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损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8.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2500830484 □不适用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7265348020 □不适用
周海江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顾萃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海江先生所持有的信用账户的公司股份3,428,848股已完成被动减持,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3,5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4月15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6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67,895,060股减少至257,895,060股。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豆集团共减持200,000股,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国际投资”)共减持900,000股。红豆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257,895,060股减少至257,695,060股,天人国际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900,100股减少至19,000,100股。

2026年9月23日,天人国际投资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天人国际投资将其持有的共1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0%,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苏银金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天人国际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由19,000,100股减少至1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周海江先生、顾萃先生股份数量由前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301,724,628股减少至269,36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98%减少至17.0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周海江	265.9108	0.17	40.3560	0.0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4/9-2026/4/13	/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6,789.5060	16.86	25,769.5060	16.2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7/3-2026/7/16	
无锡天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90.0100	1.25	0.01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非交易过户	2026/7/3-2026/9/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顾萃	1,127.0360	0.71	1,127.0360	0.71			
合计	30,172.4628	18.98	26,936.9080	17.02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人国际投资非交易过户和集中竞价公司部分股份、周海江先生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为253,43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为94.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1%。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8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5.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8,605,000股和226,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75%和4.49%。

●截至2026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2026年9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完成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9/23
持股数量(股)	459,506,100
持股比例	9.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8,60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二、本次股份拟质押的相关情况

北京点金拟将8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88,000,000	否	否	2026/9/29(以实际办结日为准)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平安银行	31.82%	1.7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上海均大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均大恒昌”)、刘宝林、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一致行动人刘宝林、上海均大恒昌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7,71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5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26,605,000	138,605,000	30.16%	2.75%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3,504,549	633,504,549	58.21%	12.56%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96,021,100	296,021,100	88.27%	5.87%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138,430,000	226,430,000	81.88%	4.49%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0	0	0.00%	0.00%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317,716,845	1,317,716,845	57.52%	26.13%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436,84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7%,占公司总股本的8.66%,到期融资余额 1,421,78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306,43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到期融资余额612,873,3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28,224.00万元	28,816.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6,127.9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唐山分行)签署编号为“315XY260805T000286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唐山中润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一年的30,000.00万元授信业务的94.08%(即28,224.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唐山中润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5.00%; 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0.92%		
法定代表人	宁利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94798415853U		
成立时间	2007年01月24日		
注册地	唐山海港开发区3号路南		
注册资本	155,924.75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餐饮服务。一般项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82.53	322,181.22
	负债总额	153,136.80	171,370.43
	资产净额	150,945.73	150,810.79
	营业收入	295,241.70	467,059.94
	净利润	-310.20	254.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招行唐山分行向唐山中润公司办理的期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的授信业务(具体授信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证、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28,224.00万元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该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唐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润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唐山中润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唐山中润公司成立时,公司引进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主要考虑可以形成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保障唐山中润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持股94.08%的大股东,为唐山中润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唐山中润公司经营稳定,银行信用良好,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担保额度58,109.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236,141.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6,127.91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39%。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高新材料”)	93,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气”)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95,772.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2.4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共同组成银团为远东高新材料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高新材料提供人民币93,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担保书》,远东高新材料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并签订相关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远东电气提供授信服务,公司为远东电气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高新材料、远东电气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52,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远东高新材料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72%		
法定代表人	向德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K652UD93		
成立时间	2026-02-14		
注册地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凯旋路36号		
注册资本	3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制造,光纤制造、销售,光缆制造、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06.45	0.00
	负债总额	80.75	0.00
	资产净额	13,425.70	0.00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90	0.00

(二)远东电气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远东电缆持股2%		
法定代表人	蒋承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5WUG03N		
成立时间	2021-04-30		
注册地	无锡市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8号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44.01	25,109.64
	负债总额	9,443.46	7,825.32
	资产净额	22,700.55	17,284.33
	营业收入	17,127.25	80,120.39
	净利润	116.22	810.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名称:江苏远东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93,000.00万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抵押物:远东高新材料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权证编号:苏(2026)宜兴市不动产权第0017265号。

(二)被担保人名称:远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高新材料、远东电气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高新材料、远东电气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高新材料、远东电气具备机构认可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295,772.4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12,904.9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2.41%、195.99%,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72,127.4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99,655.0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6.71%、192.80%;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6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249.8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0%、3.1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